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3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

被告 彭椿嵐 住○○市○○區○○路0段00號○○  
○○○○○○○○)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萬3764.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1)訴外人ALLIANCE INTERNATIONAL VENTURE INC.前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貸，並於同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美金（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借款利息、利率之約定詳如動用申請書所載，嗣後ALLIANCE INTERNATIONAL VENTURE INC.偕同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申請本筆借款截至112年12月10日止積欠之本金加計利息後到期日展延5年至117年12月11日，本金攤還寬限1年，利息按月繳息，本金另於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利率則按TERM SOFR 6個月利率加碼1.82%計算。(2)ALLIANCE INTERNATIONAL VENTURE INC.另於112年3月16日邀同被告及訴外人BLINK TECH I

01 NC.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  
02 款，並於112年3月20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80萬  
03 元，借款期間、借款利息、利率之約定詳如動用申請書所  
04 載，嗣後ALLIANCE INTERNATIONAL VENTURE INC. 偕同被告  
05 及BLINK TECH INC. 於112年11月28日申請本筆借款截至112  
06 年11月28日止本金到期日展延5年至117年11月28日，本金攤  
07 還寬限1年，利息按月繳息，本金另於寬限期滿後按月攤  
08 還。上開2筆借款，另依授信往來約定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  
09 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  
11 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ALLIANCE IN  
12 TERNATIONAL VENTURE INC. 未依約償付本息，依約全部債務  
13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未清償。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5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764.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  
22 約定書、動用申請書、申請書、調整利率約定書、外幣放  
23 款帳卡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6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三) 本件ALLIANCE INTERNATIONAL VENTURE INC. 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6萬3764.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美金/元)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6442.13元	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01594%	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2	36454.9元	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	5.96083%	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合計	63764.17元			